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前

關於:

代表學生的父母,

訴

三藩市聯合學區。

OAH 案件編號 2022080544

駁回制裁動議的命令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辦公室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即申訴，並將三藩市聯合學區列為被告。行政聽證辦公室稱為 OAH。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三藩市提出動議，要求對學生及其律師處以 31,500 美元的處罰。在動議或律師聲明中，均未提供三藩市的律師在此事上如何分配時間的細目。動議所依據的事實如下：

2022 年 9 月 1 日，即學生提交申訴 15 天後，三藩市提交了一份關於整個申訴證據不足的通知。OAH 認為學生的申訴中有三項申訴是充分的，但認定其餘 13 項申訴證據不足，主要理由是申訴正文中提到的學區不正確，沒有充分說明時間段，以及申訴中沒有指控對已過時效的申訴的時效例外。

2022 年 9 月 3 日，學生通知三藩市，學生願意就認定為充分的三項申訴進行調解，並同意進行調解和繼續正當程序聽證。學生要求三藩市代表提供日期。三藩市提出的日期是在幾個月之後，2022 年 9 月 13 日，學生答覆說，提議的日期太遙遠了，對學生來說，更有意義的是修改申訴並從 OAH 處獲得更早的聽證日期。

學生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提交了第一份修訂申訴。14 天後，即 2022 年 9 月 28 日，三藩市就學生的整個第一次修訂申訴提交了一份證據不足通知。2022 年 10 月 5 日，OAH 認定第 1、4、7、11、13 和 14 項申訴證據充足，但其餘九項申訴證據不足，因為不清楚學生是否就這些申訴尋求時效例外。學生獲准在 14 天內進行修改，截至時間是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在 2022 年 10 月 5 日送達“確定申訴證據充足性的命令”的同一天，三藩市法院詢問學生是否會提交第二份經修訂的申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三藩市”詢問了調解會議的日期。學生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答覆說，學生將提出調解會議的日期，但希望在此之前能有一份可執行的申訴。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臨近就修改後的申訴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聽證前會議陳述截止日，但仍在第二次修改的時間內，三藩市詢問學生是否會提交第二次修改後的申訴。學生當天答覆說，學生正在“重新組織”，不確定是否會提交另一份經修訂的訴狀。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三藩市給學生發送電郵，抱怨必須為聽證前會議（即 PHC）準備陳述。學生在當天立即回復說，學生打算修改申訴。

學生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了第二份修訂申訴。2022 年 10 月 24 日，三藩市向學生的律師發送電郵，尋求調解會議和聽證延期的擬議日期，並通知學生三藩市將提交另一份證據不足通知。2022 年 10 月 27 日，三藩市再次向學生發送電郵，詢問調解會議的擬議日期和繼續聽證的日期。

（本頁故意留空，文字內容在下頁繼續。）

2022 年 11 月 3 日，即學生提交第二次修訂申訴 14 天後，三藩市法院提交了一份證據不足通知，質疑整個第二次修訂申訴的充分性。三藩市還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向學生發送電郵，再次詢問調解會議和繼續聽證的日期。

為支持三藩市的制裁請求而提供的最後一封電郵的日期是 2022 年 11 月 7 日，三藩市在其中提出 2022 年 11 月 10 日為調解會議日期。關於證據不足的通知仍懸而未決。

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的命令中，OAH 認為第二次修訂申訴中的第 7 個問題抗辯證據不足，但其餘 14 個問題抗辯證據充分。

在某些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訴訟的行政法法官（稱為 ALJ）有權將費用從一方轉移到另一方，或轉移到 OAH。（《政府法典》第 11405.80 和 11455.30 條；《加州法規彙編》第 5 篇第 3088 條；見 *Wyner* 代表 *Wyner* 訴曼哈頓海灘聯合學區案（第 9 巡迴法院，2000 年）223 聯邦報告第 3 卷 1026 頁到第 1029 頁[《加州法規彙編》§ 3088 允許聽證官控制訴訟程序，類似於審判法官。]。）只有主持聽證的 ALJ 才可以將費用作為爭議焦點。（《加州法規法典》第 5 篇第 3088 節 (b) 小節）。

可命令向審裁處或另一方償還開支。經加利福尼亞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批准，主持聽證的 ALJ 可命令一方當事人、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雙方當事人支付合理的費用，包括因輕率或純粹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誤而採取的惡意行動或策略而向 OAH（作為負責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實體）支付的人員費用。（《加州法規彙編》第 5 篇第 3088 節 (a) 和 (e) 小節；見《政府法典》第 11455.30 節 (a) 小節）。主持聽證的 ALJ 可命令一方當事人、該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雙方當事人，支付另一方當事人因輕率或純粹旨在造成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為或策略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包括律師費，而無須事先獲得加州教育部的批准。（《政府法典》第 11455.30 節 (a) 小節；《加州法規彙編》第 5 篇第 3088 節 (a) 小節。）支付費用的命令可通過與金錢判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或要求下達藐視法庭令強制執行。（《政府法

典》第 11455.30 節 (b) 小節。)

行動或策略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或反對動議，或提交和送達訴狀。（《政府法典》第 11455.30 節 (a) 小節；《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b)(1) 小節）。在未向另一方當事人送達申訴書的情況下提交申訴書不屬於行動或策略的定義範圍。（*同上*）“輕率”一詞是指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或僅以騷擾對方當事人為目的。（《政府法典》第 11455.30 節 (a) 小節；《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b)(2) 小節）。認定惡意並不要求確定動機是否邪惡，可以推斷出主觀惡意。（*西海岸開發訴Reed* (1992) 2加利福尼亞州第四級上訴法院的第693和702頁。）

在此案中，三藩市完全沒有表明其惡意行為或策略是輕率的或只是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學生對三藩市的答覆始終彬彬有禮。學生在 OAH 命令允許的時限內修改了申訴。學生在考慮修改時通知了三藩市，並在決定修改時及時通知了三藩市。

（本頁故意留空，文字內容在下頁繼續。）

學生於 2022 年 9 月向三藩市清楚表明，父母願意在可執行的申訴書備妥後，參與調解會議。2022 年 10 月和 11 月，在學生的一些申訴被認定為證據不足之後，三藩市發出了大量電郵，尋求召開調解會議的日期，這更表明三藩市無視學生的合理要求，即等待訴狀最終確定後再安排調解會議來解決問題，而惡意行事。尤其是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電郵中，在尋求召開調解會議的同時，還表示三藩市將提交另一份證據不足的通知。

三藩市律師宣誓聲明所附的電郵鏈最多表明，學生沒有按照舊金山希望的時間表行事。三藩市將學生及時提交的修改意見說成是造成延誤的原因，這是不公平的，儘管三藩市通常會等待 14 至 15 天後才提交證據不足通知書，這使得學生在數周時間內多次無法確定當前申訴書是否有效。三藩市沒有證明學生在任何時候有意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由於申訴書寫得不好，三藩市在其第一份證據不足通知中勝訴。然而，學生提出的大量申訴在三藩市隨後發出的證據不足通知書中均未被駁回，其中包括第二次修訂申訴書中 15 項申訴中除一項申訴外的所有申訴。根據認定學生的申訴證據充足的命令，三藩市不能證明學生的申訴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或只是為了騷擾對方當事人。

三藩市並不急於召開調解會議。每一次修訂都重新設定了召開調解會議的時間表，而且學生明確向三藩市表示，一旦某項訴狀不再受到質疑，父母就會參加調解會議。

學生的修訂申訴只是為了澄清學生的申訴。沒有證據表明，三藩市準備每一份聽證前會議聲明，包括通知它打算傳喚的證人和它將尋求採納的證據，為學生尚存的申訴進行辯護，是在浪費律師的時間。

即使學生的某些行為被認定為應予以制裁（但事實並非如此），但由於三藩市未能提供詳細的賬單，證明律師時間和費用的分配情況，因此無法對其進行制裁。三藩市要求追回其在為 OAH 認為證據充足的申訴辯護時所花費的每一分錢的動議是不合理的，其本身也近乎輕率。

更令人不安的是，三藩市不僅沒有提供實際收費的證據，反而要求對所有計費工時進行

制裁，而且要求按照每小時 700 美元的“適當”費率進行制裁。從三藩市律師的宣誓聲明中，我們無法確定三藩市律師在此案中每小時的代理費。但是，如果三藩市試圖將其本身沒有承擔的費用轉嫁給學生，則是出於惡意行為。

（本頁故意留空，文字內容在下頁繼續。）

鑒於上述多種原因，三藩市的制裁動議被駁回。

本命令使三藩市於2022年11月29日提出的要求對其制裁動議做出裁決的動議失去實際意義，該動議是在本案被駁回後提出的。將不會就該動議發佈單獨的命令。

特此命令。

亚历克莎·霍恩西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